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仲裁之公告

本公告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當前本集團牽涉的一宗重大仲裁之最新進展。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PA Glorious Opportunity VIII Limited(「申請人」)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申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被申請人」)就如下協議提出仲裁：

- i. 申請人、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有關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金額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年利率為7%的可換股債券之購買協議(「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
- ii. 本公司、一名海外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年利率為7%的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契約(「債務契約」)。

CIETAC 的仲裁裁決

CIETAC 已作出 (其中包括)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以申請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落實本公司應付申請人的債務金額為 22,286,474 美元 (「未償還款項」)。CIETAC 進一步裁決，根據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之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應付申請人之金額 (包括未償還款項) 應為 29,477,444 美元。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